

仲裁实训报告(精选5篇)

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多数报告都是在事情做完或发生后撰写的。报告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仲裁实训报告篇一

实习地点□xx仲裁委员会

实习时间：6月28日-8月28日

今年暑假6月28日起我在xx仲裁委员会进行了为期8周的暑期社会实践实习，然而就是在这短短8个星期的实习时间里，给我在踏入社会之前上了一堂意义深远的实践课，让我感触颇深，受益匪浅。

非常感谢法学院为我联系了一个能够运用和检验所学知识的实习单位——xx仲裁委员会，为我提供了一次难得的将所学的法学专业理论知识与法律实践相结合的实习机会，从而，让我在实践当中不断的发现平时学习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并且不断地丰富和完善了自己的法律实践经验，开拓了法律视野，对自己全面法律思维的养成也提供了很大的帮助。同样，也要感谢xx仲裁委员会的领导和老师为我提供的优良的实习环境，让我切身感受到了作为一个法律人的骄傲。感谢xx仲裁委员会的老师在实习过程中给予我的莫大的关心、帮助、支持和鼓励，感谢老师们对我实习工作的'指导以及给予我的有关做人、做事等方方面面的宝贵意见和忠告。当然，我非常感谢我的指导老师薛媛老师在繁忙的工作中还要抽时间带领我实习，感谢老师在学习、生活和工作各方面对我的关心和帮助。

初到xx仲裁委员会，我被分在了仲裁一科，由仲裁一科科长——刘x[]刘科长带领我完成这一次毕业实习，刚到仲裁一科的办公室，我看到的就是那种亲和的气氛，后来经刘科长介绍，我才知道这种亲和的气氛就是仲裁委员会特有的亲和仲裁的气氛。然后，刘科长给我介绍了一番仲裁委员会的大体情况和一些关于仲裁的基本知识。此时我才感觉到这对我还是有挑战性的，因为平时我的兴趣和爱好都偏重于法学理论，很少有机会参加这样得社会实践活动，可仲裁委里面似乎没有哪个部门是纯理论性的，都是实践性很强的，因此，从进来的这一刻起，我就应该认真的想一想如何做到将法学专业知识与法律实践紧密结合。

在仲裁一科实习的一个多月里，我主要做了以下一些事情。

1、整理卷宗

在整理卷宗的过程中，我边整理边看边学习，在这些已经审结的案件中有很多典型案例，其中涉及到事实的认定，证据的采信，责任的认定等等，在整理卷宗过程中，对民事案件从立案到审结的程序，各种该归档的文书的分类有了详细的了解。

2、旁听案件

在仲裁委实习的这段时间里，仲裁委的案件不是非常多，有些案件当事人因为涉及到个人隐私问题或者商业秘密是不愿意公开审理的，但是，我还是有幸参加了多次仲裁庭审理案件的旁听，这对我来说是一件好事，可以从案件审理过程中学到很多实用的东西。以前在学校法制宣传周活动中我参加的模拟审判是刑事方面的案件，比较注重程序，法庭审理比较严肃，但在听了这里的民事审判后觉得庭审很随便，很多程序性的问题都省略了，仲裁员审案子就像唠家常一样，气氛非常融洽，很亲和的那种感觉，特别是在适用简易程序时。通过旁听案件，我对民事的审判特点和程序有了详细的了解，

懂得了审理民事案件关键在于化解当事人的矛盾，和刑事案件着重体现国家强制力惩罚犯罪不同，民事案件理想状态应是让双方当事人共赢而又不失法律的尊严，这一点就对仲裁员的个人素质要求很高，这个素质不仅仅是法律方面的知识渊博，更重要的是懂得替当事人着想，尽量减少当事人的诉讼成本。

3、做合议庭评议案件的临时记录

一些疑难案件必须采取合议庭的方式审理，在开庭审理休庭后要对案件的疑难点进行合议庭成员合议，我担当过几起案件评议时的记录，由于仲裁员们在讨论案子或者交流意见是时大部分都是用xx方言，在记录的时候，有一些听不太懂，不能全面的记录下来，只能记住一些重点和大概，在他们开完会后再来整理一遍才能让他们签字，其实他们即使是用普通话讲的话我也不能完全记录的准确，平时我们在速记这方面锻炼较少，看来不只是法律专业知识和实践水平有待提高，我各方面的综合素质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4、写一些法律文书

在实习的一个多月里，曾帮刘科长草拟果几份民事裁定书，也帮当事人写过几份仲裁申请书，虽然写的都是一些比较简单的文书，还是照着模板写的，但还是出了不少错误，真是惭愧！回来后狂看司法文书写作的格式，后悔当初老师讲时自己没好好听，真是应征了那句古话，“纸上得来终觉浅，觉知此事须深行”。

在xx仲裁委的实习让我知道了自己的不足，自己在各个方面需要改进得东西太多太多，在深入了解后才知道自己的盲目自大，知道了自己的无知。现在本科生满大街都是，而自己就是那种底层学校出来的，原来心里总想着毕业后能找个待遇好的工作，这不想干，那个太苦太累了，不出去闯闯永远不知道自己有几斤几两。在仲裁委员会实习，做错了什么事，

他们可以说你还是学生，可以原谅你，但当走上工作岗位后再出错，就要承担责任，设身处地为仲裁员们着想一下，假如自己是仲裁员，当在判决书上签下自己的名字时就意味着一种神圣的责任，这代表的行使国家的审判权。实习让我在学生和走上社会进入工作岗位之间有个良好的过度，是人生的一段重要的经历，也是一个重要步骤，使我提前了解了社会，为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做好了思想和能力等方面的充分准备，为就业打好了基础，对我的将来有着极大的帮助。实习的最大收获就是悟出了一个道理，路还很长，要学的东西还有很多。

仲裁实训报告篇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仲裁委员会

(一)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原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以仲裁的方式独立、公正地解决海事、海商、物流等争议,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国际国内经济贸易和航运的发展。

(二)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订明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的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的,或使用仲裁委员会原名称为仲裁机构的,均视为同意由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条机构及职责

(一)仲裁委员会主任履行本规则赋予的职责。副主任根据主任的授权可以履行主任的职责。

(二)仲裁委员会设有仲裁院,在授权的副主任和仲裁院院长的领导下履行本规则规定的职责。

(三) 仲裁委员会设在北京。仲裁委员会设有分会或仲裁中心(本规则附件一)。仲裁委员会的分会/仲裁中心是仲裁委员会的派出机构, 根据仲裁委员会的授权, 接受仲裁申请, 管理仲裁案件。

(四) 分会/仲裁中心设仲裁院, 在分会/仲裁中心仲裁院院长的领导下履行本规则规定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履行的职责。

(五) 案件由分会/仲裁中心管理的, 本规则规定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院长履行的职责, 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院长授权的分会/仲裁中心仲裁院院长履行。

(六) 当事人可以约定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分会/仲裁中心进行仲裁; 约定由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的, 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接受仲裁申请并管理案件; 约定由分会/仲裁中心仲裁的, 由所约定的分会/仲裁中心仲裁院接受仲裁申请并管理案件。约定的分会/仲裁中心不存在、被终止授权或约定不明的, 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接受仲裁申请并管理案件。如有争议, 由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

第三条 受案范围

仲裁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约定受理下列争议案件:

(三) 海上保险、共同海损及船舶保赔争议;

(四) 船上物料及燃油供应、担保、船舶代理、船员劳务、港口作业争议;

(五)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海洋环境污染争议;

(七) 渔业生产、渔业捕捞争议;

(八) 双方当事人协议由仲裁委员会仲裁的其他争议。

第四条规则的适用

(一) 本规则统一适用于仲裁委员会及其分会/仲裁中心。

(二) 当事人约定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的, 视为同意按照本规则进行仲裁。

(三) 当事人约定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但对本规则有关内容进行变更或约定适用其他仲裁规则的, 从其约定, 但其约定无法实施或与仲裁程序适用法强制性规定相抵触者除外。当事人约定适用其他仲裁规则的, 由仲裁委员会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四) 当事人约定按照本规则进行仲裁但未约定仲裁机构的, 视为同意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五) 当事人约定适用仲裁委员会专业仲裁规则的, 从其约定, 但其争议不属于该专业仲裁规则适用范围的, 适用本规则。

第五条仲裁协议

(一) 仲裁协议指当事人在合同中订明的仲裁条款或以其他方式达成的提交仲裁的书面协议。

(二) 仲裁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在仲裁申请书和仲裁答辩书的交换中, 一方当事人声称有仲裁协议而另一方当事人不做否认表示的, 视为存在书面仲裁协议。

(三) 仲裁协议的适用法对仲裁协议的形式及效力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四) 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应视为与合同其他条款分离的、独立

存在的条款, 附属于合同的仲裁协议也应视为与合同其他条款分离的、独立存在的一个部分;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转让、失效、无效、未生效、被撤销以及成立与否, 均不影响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效力。

第六条对仲裁协议及/或管辖权的异议

(一) 仲裁委员会有权对仲裁协议的存在、效力以及仲裁案件的管辖权作出决定。如有必要, 仲裁委员会也可以授权仲裁庭作出管辖权决定。

(二) 仲裁委员会依表面证据认为存在有效仲裁协议的, 可根据表面证据作出仲裁委员会有管辖权的决定, 仲裁程序继续进行。仲裁委员会依表面证据作出的管辖权决定并不妨碍其根据仲裁庭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的与表面证据不一致的事实及/或证据重新作出管辖权决定。

(三) 仲裁庭依据仲裁委员会的授权作出管辖权决定时, 可以在仲裁程序进行中单独作出, 也可以在裁决书中一并作出。

(四)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及/或仲裁案件管辖权的异议, 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书面提出; 书面审理的案件, 应当在第一次实体答辩前提出。

(五) 对仲裁协议及/或仲裁案件管辖权提出异议不影响仲裁程序的继续进行。

(六) 上述管辖权异议及/或决定包括仲裁案件主体资格异议及/或决定。

(七) 仲裁委员会或经仲裁委员会授权的仲裁庭作出无管辖权决定的, 应当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撤案决定在仲裁庭组成前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院长作出, 在仲裁庭组成后, 由仲裁庭作出。

第七条仲裁地

(一) 当事人对仲裁地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二) 当事人对仲裁地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 以管理案件的仲裁委员会或其分会/仲裁中心所在地为仲裁地; 仲裁委员会也可视案件的具体情形确定其他地点为仲裁地。

(三) 仲裁裁决视为在仲裁地作出。

第八条送达及期限

(一) 有关仲裁的一切文书、通知、材料等均可采用当面递交、挂号信、特快专递、传真或仲裁委员会仲裁院或仲裁庭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发送。

(二) 上述第(一)款所述仲裁文件应发送当事人或其仲裁代理人自行提供的或当事人约定的地址; 当事人或其仲裁代理人没有提供地址或当事人对地址没有约定的, 按照对方当事人或其仲裁代理人提供的地址发送。

(三) 向一方当事人或其仲裁代理人发送的仲裁文件, 如经当面递交收件人或发送至收件人的营业地、注册地、住所地、惯常居住地或通讯地址, 或经对方当事人合理查询不能找到上述任一地点, 仲裁委员会仲裁院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或能提供投递记录的包括公证送达、委托送达和留置送达在内的其他任何手段投递给收件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注册地、住所地、惯常居住地或通讯地址, 即视为有效送达。

(四) 本规则所规定的期限, 应自当事人收到或应当收到仲裁委员会仲裁院向其发送的文书、通知、材料等之日的次日起计算。

第九条诚实信用

仲裁参与者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仲裁程序。

第十条放弃异议

一方当事人知道或理应知道本规则或仲裁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条款或情事未被遵守, 仍参加仲裁程序或继续进行仲裁程序而且不对此不遵守情况及时地、明示地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放弃其提出异议的权利。

第二章仲裁程序

第一节仲裁申请、答辩、反请求

第十一条仲裁程序的开始

仲裁程序自仲裁委员会仲裁院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开始。

第十二条申请仲裁

当事人依据本规则申请仲裁时应:

(一) 提交由申请人或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名及/或盖章的仲裁申请书。仲裁申请书应写明:

2、申请仲裁所依据的仲裁协议;

3、案情和争议要点;

4、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5、仲裁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二) 在提交仲裁申请书时, 附具申请人请求所依据的证据材料以及其他证明文件。

(三)按照仲裁委员会制定的仲裁费用表的规定预缴仲裁费。

第十三条案件的受理

(一)仲裁委员会根据当事人在争议发生之前或在争议发生之后达成的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的仲裁协议和一方当事人的书面申请,受理案件。

(二)仲裁委员会仲裁院收到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后,经审查,认为申请仲裁的手续完备的,应将仲裁通知、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各一份发送给双方当事人;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也应同时发送给被申请人。

(三)仲裁委员会仲裁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仲裁的手续不完备的,可以要求申请人在一定的期限内予以完备。申请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备申请仲裁手续的,视同申请人未提出仲裁申请;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仲裁委员会仲裁院不予留存。

(四)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后,仲裁委员会仲裁院应指定一名案件秘书协助仲裁案件的程序管理。

第十四条多份合同的仲裁

申请人就多份合同项下的争议可在同一仲裁案件中合并提出仲裁申请,但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多份合同系主从合同关系;或多份合同所涉当事人相同且法律关系性质相同;
- 2、争议源于同一交易或同一系列交易;
- 3、多份合同中的仲裁协议内容相同或相容。

第十五条答辩

(一) 被申请人应自收到仲裁通知后30天内提交答辩书。被申请人确有正当理由请求延长提交答辩期限的, 由仲裁庭决定是否延长答辩期限; 仲裁庭尚未组成的, 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作出决定。

(二) 答辩书由被申请人或被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名及/或盖章, 并应包括下列内容及附件:

1、被申请人的名称和住所, 包括邮政编码、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

2、对仲裁申请书的答辩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3、答辩所依据的证据材料以及其他证明文件。

(三) 仲裁庭有权决定是否接受逾期提交的答辩书。

(四)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 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十六条反请求

(一) 被申请人如有反请求, 应自收到仲裁通知后30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被申请人确有正当理由请求延长提交反请求期限的, 由仲裁庭决定是否延长反请求期限; 仲裁庭尚未组成的, 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作出决定。

(二) 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时, 应在其反请求申请书中写明具体的反请求事项及其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并附具有关的证据材料以及其他证明文件。

(三) 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 应按照仲裁委员会制定的仲裁费用表在规定的时间内预缴仲裁费。被申请人未按期缴纳反请求仲裁费的, 视同未提出反请求申请。

(四) 仲裁委员会仲裁院认为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的手续已完

备的,应向双方当事人发出反请求受理通知。申请人应在收到反请求受理通知后30天内针对被申请人的反请求提交答辩。申请人确有正当理由请求延长提交答辩期限的,由仲裁庭决定是否延长答辩期限;仲裁庭尚未组成的,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作出决定。

(五)仲裁庭有权决定是否接受逾期提交的反请求和反请求答辩书。

(六)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反请求未提出书面答辩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十七条变更仲裁请求或反请求

申请人可以申请对其仲裁请求进行变更,被申请人也可以申请对其反请求进行变更;但是仲裁庭认为其提出变更的时间过迟而影响仲裁程序正常进行的,可以拒绝其变更请求。

第十八条追加当事人

(一)在仲裁程序中,一方当事人依据表面上约束被追加当事人的案涉仲裁协议可以向仲裁委员会申请追加当事人。在仲裁庭组成后申请追加当事人的,如果仲裁庭认为确有必要,应在征求包括被追加当事人在内的各方当事人的意见后,由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

仲裁委员会仲裁院收到追加当事人申请之日视为针对该被追加当事人的仲裁开始之日。

(二)追加当事人申请书应包含现有仲裁案件的案号,涉及被追加当事人在内的所有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通讯方式,追加当事人所依据的仲裁协议、事实和理由,以及仲裁请求。

当事人在提交追加当事人申请书时,应附具其申请所依据的证

据材料以及其他证明文件。

(三)任何一方当事人就追加当事人程序提出仲裁协议及/或仲裁案件管辖权异议的,仲裁委员会有权基于仲裁协议及相关证据作出是否具有管辖权的决定。

(四)追加当事人程序开始后,在仲裁庭组成之前,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就仲裁程序的进行作出决定;在仲裁庭组成之后,由仲裁庭就仲裁程序的进行作出决定。

(五)在仲裁庭组成之前追加当事人的,本规则有关当事人选定或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的规定适用于被追加当事人。仲裁庭的组成应按照本规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进行。

在仲裁庭组成后决定追加当事人的,仲裁庭应就已经进行的包括仲裁庭组成在内的仲裁程序征求被追加当事人的意见。被追加当事人要求选定或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的,双方当事人应重新选定或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仲裁庭的组成应按照本规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进行。

(六)本规则有关当事人提交答辩及反请求的规定适用于被追加当事人。被追加当事人提交答辩及反请求的期限自收到追加当事人仲裁通知后起算。

(七)案涉仲裁协议表面上不能约束被追加当事人或存在其他任何不宜追加当事人的情形的,仲裁委员会有权决定不予追加。

第十九条合并仲裁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一方当事人请求,仲裁委员会可以决定将根据本规则进行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仲裁案件合并为一个仲裁案件,进行审理。

1、各案仲裁请求依据同一个仲裁协议提出;

4、所有案件的当事人均同意合并仲裁。

(二)根据上述第(一)款决定合并仲裁时,仲裁委员会应考虑各方当事人的意见及相关仲裁案件之间的关联性等因素,包括不同案件的仲裁员的选定或指定情况。

(三)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合并的仲裁案件应合并至最先开始仲裁程序的仲裁案件。

(四)仲裁案件合并后,在仲裁庭组成之前,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就程序的进行作出决定;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就程序的进行作出决定。

第二十条仲裁文件的提交与交换

(一)当事人的仲裁文件应提交至仲裁委员会仲裁院。

(二)仲裁程序中需发送或转交的仲裁文件,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发送或转交仲裁庭及当事人,当事人另有约定并经仲裁庭同意或仲裁庭另有决定者除外。

仲裁实训报告篇三

暑期仲裁委员会实习 报告

社会实践地点□xx仲裁委员会

社会实践时间: 6月28日-8月28日

今年暑假6月28日起我在xx仲裁委员会进行了为期8周的暑期社会实践实习,然而就是在这短短8个星期的实习时间里,给我在踏入社会之前上了一堂意义深远的实践课,让我感触颇深,受益匪浅。

非常感谢法学院为我联系了一个能够运用和检验所学知识的实习单位——xx仲裁委员会，为我提供了一次难得的将所学的法学专业理论知识与法律实践相结合的实习机会，从而，让我在实践当中不断的发现平时学习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并且不断地丰富和完善了自己的法律实践经验，开拓了法律视野，对自己全面法律思维的养成也提供了很大的帮助。同样，也要感谢xx仲裁委员会的领导 和老师为我提供的优良的实习环境，让我切身感受到了作为一个法律人的骄傲。感谢xx仲裁委员会的老师在实习过程中给予我的莫大的关心、帮助、支持和鼓励，感谢老师们对我实习工作的指导 以及给予我的有关做人、做事等方方面面的宝贵意见和忠告。当然，我非常感谢我的指导 老师薛媛老师在繁忙的工作中还要抽时间带领我实习，感谢老师在学习、生活和工作各方面对我的关心和帮助。

初到xx仲裁委员会，我被分在了仲裁一科，由仲裁一科科长——刘峰，刘科长带领我完成这一次毕业实习，刚到仲裁一科的办公室，我看到的就是那种亲和的气氛，后来经刘科长介绍，我才知道这种亲和的气氛就是仲裁委员会特有的`亲和仲裁的气氛。然后，刘科长给我介绍了一番仲裁委员会的大体情况和一些关于仲裁的基本知识。此时我才感觉到这对我还是有挑战性的，因为平时我的兴趣和爱好都偏重于法学理论，很少有机会参加这样得社会实践活动，可仲裁委里面似乎没有哪个部门是纯理论性的，都是实践性很强的，因此，从进来的这一刻起，我就应该认真的想一想如何做到将法学专业知识与法律实践紧密结合。

在仲裁一科实习的一个多月里，我主要做了以下一些事情。

- 1、整理卷宗，在整理卷宗的过程中，我边整理边看边学习，在这些已经审结的案件中有很多典型案例，其中涉及到事实的认定，证据的采信，责任的认定等等，在整理卷宗过程中，对民事案件从立案到审结的程序，各种该归档的文书的分类

有了详细的了解。

2、旁听案件。在仲裁委实习的这段时间里，仲裁委的案件不是非常多，有些案件当事人因为涉及到个人隐私问题或者商业秘密是不愿意公开审理的，但是，我还是有幸参加了多次仲裁庭审理案件的旁听，这对我来说是一件好事，可以从案件审理过程中学到很多实用的东西。以前在学校法制宣传周活动中我参加的模拟审判是刑事方面的案件，比较注重程序，法庭审理比较严肃，但在听了这里的民事审判后觉得庭审很随便，很多程序性的问题都省略了，仲裁员审案子就像唠家常一样，气氛非常融洽，很亲和的那种感觉，特别是在适用简易程序时。通过旁听案件，我对民事的审判特点和程序有了详细的了解，懂得了审理民事案件关键在于化解当事人的矛盾，和刑事案件着重体现国家强制力惩罚犯罪不同，民事案件理想状态应是让双方当事人共赢而又不失法律的尊严，这一点就对仲裁员的个人素质要求很高，这个素质不仅仅是法律方面的知识渊博，更重要的是懂得替当事人着想，尽量减少当事人的诉讼成本。

3、做合议庭评议案件的临时记录。一些疑难案件必须采取合议庭的方式审理，在开庭审理休庭后要对案件的疑难点进行合议庭成员合议，我担当过几起案件评议时的记录，由于仲裁员们在讨论案子或者交流意见是时大部分都是用xx方言，在记录的时候，有一些听不太懂，不能全面的记录下来，只能记住一些重点和大概，在他们开完会后再来整理一遍才能让他们签字，其实他们即使是用普通话讲的话我也不能完全记录的准确，平时我们在速记这方面锻炼较少，看来不只是法律专业知识和实践水平有待提高，我各方面的综合素质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4、写一些法律文书，在实习的一个多月里，曾帮刘科长草拟果几份民事裁定书，也帮当事人写过几份仲裁申请书，虽然写的都是一些比较简单的文书，还是照着模板写的，但还是出了不少错误，真是惭愧！回来后狂看司法文书写作 的格

式，后悔当初老师讲时自己没好好听，真是应征了那句古话，“纸上得来终觉浅，觉知此事须深行”。

5、跟随刘科长到昌乐、寒亭、青州、淄博等地方调查案件，送达法律文书。原先总以为送达文书是一件很简单的事情，现在才知道不是那么回事，每件事都有它的难处和方法，一份传票送给被告有时要送很多次被告才肯接受，就是签收个送达回证就要给他们解释半天，因为在那些不懂法的人眼里，签字是件很慎重的事情，他们心里在想，这签了字是不是就判了啊，会不会对自己不利，有人甚至把门关起来故意不让我们进去，刘科长给他耐心的解释半天，给他说明送达回证签收只是表明你收到传票和开庭通知了。现在才体会到中国法治进程缓慢的程度了，普法教育任重道远。跟着刘科长出去办案确实学到了不少东西，不仅仅是法学专业知识的强化，对所到之处的乡土风情有了一些了解。

在xx仲裁委员会里呆了一个多月的时间，对这里受理的案件情况有了大致的了解。xx仲裁委员会仲裁一科所审理的案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类：

1、经济纠纷案件，在仲裁委实习的这段时间里所接触的最多的案件就是经济纠纷案件，或许这与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有关系，经济发展了，纠纷是不可避免的，这些纠纷在我所接触的当中都是相对比较简单的，在此，也不就此多说一些什么了。

2、劳动合同纠纷，在仲裁委员会听了几起关于劳动合同的案件后，发现在辩论过程中，用人单位的代理人总在强调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关系是劳务关系，或者强调是雇佣关系，而劳动者的代理人强调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是劳动关系，是一种没有签定劳动合同的事实劳动关系。审理这类案件还要涉及劳动仲裁委员会的仲裁书，要认定工伤的提起赔偿的话要先有劳动仲裁委员会做出劳动关系的认定。因为自己即将毕业走上工作岗位了，故对劳动争议这方面的案子关

注的比较多。劳动争议案件要先向劳动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不服仲裁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向法院提起诉讼。关于劳动仲裁委员会的性质，总结一下主要有这几个特点：

- 1、并非行政机构，因此如果对其仲裁裁决不满意，不可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2、其是社会人员组成的第三方仲裁组织，专门对劳动争议进行仲裁。

仲裁实训报告篇四

办案数量和标的额稳步增长，全年共受理案件437起，标的额x.12亿元，比去年同期分别增长xx%和x.7%□案件数量创历史新高，受案数和标的额两项指标上升到全省中等水平。办案质量和效率不断提高，全年审结案件400起，实际结案率xx.53%□其中审限内结案率xx.5%□调撤率xx.5%□案件审理综合指标（结案率、审限内结案率和调撤率）在省内领先；当事人向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案件14起，尚未有一起被法院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

二、审理情况

1、调解结案情况□xx年以调解及撤回的方式结案的案件共286起，调撤率达71.5%，比去年上升x.9%□再创历史新高。调解结案率较高的案件类型包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调撤率为xx.78%□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纠纷，调撤率为xx%□买卖合同纠纷，调撤率为xx.78%□借款合同纠纷，调撤率xx.86%□

2、裁决结案情况□xx年以裁决方式结案的案件共111起。以裁决方式结案的主要案件类型包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裁决率为xx.14%□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裁决率为xx.3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裁决率为44.44%；承揽合同纠纷，裁决率

为xx.86%□相较去年而言，保险合同纠纷裁决率下降，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裁决率上升，完成工作交付成果类型的合同纠纷（如承揽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仍属于争议较大的纠纷，裁决率较高。

3、案件审理周期□xx年度已结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为119天。审理周期较短的案件类型为特许经营合同纠纷、商品房认购协议纠纷和联销合同纠纷，平均审理天数分别为19天、20天和28天。审理周期较长的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及租赁合同纠纷，平均审理天数分别为378.5天、233.14天和227.2天。

三、综合分析

1、案件数量和标的额稳步增长，案件审理全面提速。在xx年案件数量和标的额全面回升的基础上□xx年本会受案数呈大幅增长态势，案件审理的质效也进一步提高。全年度案件平均审理天数比xx年减少近xx天，审限内结案率比去年提高xx.2%□且未有案件被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

2、案件类型更加丰富，新的纠纷类型不断涌现。今年受理的案件类型高达xx种（xx年为36种），新出现的纠纷类型有商标权转让合同纠纷、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以及仓储合同纠纷等。案件按合同类型划分涉及我市城乡建设、房管、国土和金融等9个行政主管部门（详见附表）。

3、加大调处力度，积极化解民生领域纠纷。今年本会受理了179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考虑到物业纠纷具有标的额较小、争议琐碎，但又涉及民生的特点，本会高度重视，实行着力在组庭前调解的办法，绝大部分案件协调解决，得到当事人普遍赞誉，也扩大了仲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4□xx年，本会在案件审理的质效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

仍存在流程管理不到位、部分类型案件审理周期较长、部分办案环节（如鉴定）有待规范等不足□xx年拟通过进一步强化流程管理，规范办案程序，加强仲裁队伍培训，努力再上新台阶。

仲裁实训报告篇五

通过实习，可以使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不仅能加深对知识的理解，而且使实际的操作能力得到更大的提高。下面是由本站小编带来的范文“仲裁委员会实习报告”，欢迎阅读。

实习地点□xx仲裁委员会

实习时间：6月28日-8月28日

今年暑假6月28日起我在xx仲裁委员会进行了为期8周的暑期社会实践实习，然而就是在这短短8个星期的实习时间里，给我在踏入社会之前上了一堂意义深远的实践课，让我感触颇深，受益匪浅。

非常感谢法学院为我联系了一个能够运用和检验所学知识的实习单位——xx仲裁委员会，为我提供了一次难得的将所学的法学专业理论知识与法律实践相结合的实习机会，从而，让我在实践当中不断的发现平时学习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并且不断地丰富和完善了自己的法律实践经验，开拓了法律视野，对自己全面法律思维的养成也提供了很大的帮助。同样，也要感谢xx仲裁委员会的领导和老师为我提供的优良的实习环境，让我切身感受到了作为一个法律人的骄傲。感谢xx仲裁委员会的老师在实习过程中给予我的莫大的关心、帮助、支持和鼓励，感谢老师们对我实习工作的指导以及给予我的有关做人、做事等方方面面的宝贵意见和忠告。当然，我非常感谢我的指导老师薛媛老师在繁忙的工作中还要抽时间带领我实习，感谢老师在学习、生活和工作各方面对我的

关心和帮助。

初到xx仲裁委员会，我被分在了仲裁一科，由仲裁一科科长——刘x[]刘科长带领我完成这一次毕业实习，刚到仲裁一科的办公室，我看到的就是那种亲和的气氛，后来经刘科长介绍，我才知道这种亲和的气氛就是仲裁委员会特有的亲和仲裁的气氛。然后，刘科长给我介绍了一番仲裁委员会的大体情况和一些关于仲裁的基本知识。此时我才感觉到这对我还是有挑战性的，因为平时我的兴趣和爱好都偏重于法学理论，很少有机会参加这样得社会实践活动，可仲裁委里面似乎没有哪个部门是纯理论性的，都是实践性很强的，因此，从进来的这一刻起，我就应该认真的想一想如何做到将法学专业知识与法律实践紧密结合。

在仲裁一科实习的一个多月里，我主要做了以下一些事情。

1、整理卷宗，在整理卷宗的过程中，我边整理边看边学习，在这些已经审结的案件中有很多典型案例，其中涉及到事实的认定，证据的采信，责任的认定等等，在整理卷宗过程中，对民事案件从立案到审结的程序，各种该归档的文书的分类有了详细的了解。

2、旁听案件。在仲裁委实习的这段时间里，仲裁委的案件不是非常多，有些案件当事人因为涉及到个人隐私问题或者商业秘密是不愿意公开审理的，但是，我还是有幸参加了多次仲裁庭审理案件的旁听，这对我来说是一件好事，可以从案件审理过程中学到很多实用的东西。以前在学校法制宣传周活动中我参加的模拟审判是刑事方面的案件，比较注重程序，法庭审理比较严肃，但在听了这里的民事审判后觉得庭审很随便，很多程序性的问题都省略了，仲裁员审案子就像唠家常一样，气氛非常融洽，很亲和的那种感觉，特别是在适用简易程序时。通过旁听案件，我对民事的.审判特点和程序有了详细的了解，懂得了审理民事案件关键在于化解当事人的矛盾，和刑事案件着重体现国家强制力惩罚犯罪不同，民事

案件理想状态应是让双方当事人共赢而又不失法律的尊严，这一点就对仲裁员的个人素质要求很高，这个素质不仅仅是法律方面的知识渊博，更重要的是懂得替当事人着想，尽量减少当事人的诉讼成本。

3、做合议庭评议案件的临时记录。一些疑难案件必须采取合议庭的方式审理，在开庭审理休庭后要对案件的疑难点进行合议庭成员合议，我担当过几起案件评议时的记录，由于仲裁员们在讨论案子或者交流意见是时大部分都是用xx方言，在记录的时候，有一些听不太懂，不能全面的记录下来，只能记住一些重点和大概，在他们开完会后再来整理一遍才能让他们签字，其实他们即使是用普通话讲的话我也不能完全记录的准确，平时我们在速记这方面锻炼较少，看来不只是法律专业知识和实践水平有待提高，我各方面的综合素质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4、写一些法律文书，在实习的一个多月里，曾帮刘科长草拟果几份民事裁定书，也帮当事人写过几份仲裁申请书，虽然写的都是一些比较简单的文书，还是照着模板写的，但还是出了不少错误，真是惭愧！回来后狂看司法文书写作的格式，后悔当初老师讲时自己没好好听，真是应征了那句古话，“纸上得来终觉浅，觉知此事须深行”。

在xx仲裁委的实习让我知道了自己的不足，自己在各个方面需要改进得东西太多太多，在深入了解后才知道自己的盲目自大，知道了自己的无知。现在本科生满大街都是，而自己就是那种底层学校出来的，原来心里总想着毕业后能找个待遇好的工作，这不想干，那个太苦太累了，不出去闯闯永远不知道自己有几斤几两。在仲裁委员会实习，做错了什么事，他们可以说你还是学生，可以原谅你，但当走上工作岗位后再出错，就要承担责任，设身处地为仲裁员们着想一下，假如自己是仲裁员，当在判决书上签下自己的名字时就意味着一种神圣的责任，这代表的行使国家的审判权。实习让我在学生和走上社会进入工作岗位之间有个良好的过度，是人生

的一段重要的经历，也是一个重要步骤，使我提前了解了社会，为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做好了思想和能力等方面的充分准备，为就业打好了基础，对我的将来有着极大的帮助。实习的最大收获就是悟出了一个道理，路还很长，要学的东西还有很多。